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七届一百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主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先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审计资质文件及情况说明，我们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质，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

（三）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82,434.40 万元，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01,663.3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20.20%。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资金往来，未

发现公司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占用资金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在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方面遵守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监管政策的规定，无任何违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李平、房向东、刘东东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